

- ▲**社團係以人為組織基礎，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，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，已設立登記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，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，則無不可**

按財團法人之本質係集合「財產」之組織，非如社團法人以「社員」為其組成基礎。爰以，財團法人之成立基礎，係捐助人所捐助之財產，並非捐助人本身，尚無會員（或社員）可言。社團既係以人為組織基礎，財團係以財產為組織基礎，同一法人不得同時登記成為社團及財團，已設立登記之社團不得加辦財團法人登記，惟如由社團法人捐助財產另設立財團，則無不可（本部 103 年 5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5960 號書函、王澤鑑著「民法總則」，2008 年 10 月修訂版，第 165 頁參照）。關於旨揭協會擬變更章程條文第 5 條第 11 款規定「得捐助資產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組織」乙節，如係該社團法人性質之協會擬捐助財產成立財團法人，依上開說明並無不可。

（法務部 104 年 4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300 號函）